

证券代码:688628 证券简称:优利德 公告编号:2023-020

优利德科技(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作废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 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优利德科技(中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1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优利德科技(中国)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现奉董事会暨作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计38,918.67股,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一)2022年1月2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2022年1月2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4),根据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刘女士作为征集人投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4),根据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三)2022年1月28日至2022年4月17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网进行了公示。公示期间,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对本次激励计划对象提出的任何异议。公司于2022年1月19日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7)。

(四)2022年1月2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本次激励计划将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批准、董事会授权以特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条件成就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相关限制性股票必须的全部事宜。同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2-010)。

(五)2022年1月2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前述事项履行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

(六)2022年3月13日,公司披露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授予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22-019),公司完成了本次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工作。

(七)2023年1月12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价格的议案》《关于向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调整前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作废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监事会对预留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发表了核查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明确的独立意见。

(八)2023年4月1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及《关于作废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明确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首次授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本次激励计划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原因和数量
2022年1月2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向首次授予符合条件的158名激励对象授予240.60万股限制性股票,其中,授予4名激励对象第一类限制性股票42.40万股,授予154名激励对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198.20万股。鉴于在确定授予日后的《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签署流程》中,有一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合计2.00万股,因此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由154人调整为153人,实际首次授予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由198.20万股调整为196.20万股。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公告)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考核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本次作废部分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具体情况如下:

1. 鉴于本次激励计划中有13名激励对象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合计12.20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予以作废,并作废失效。

2. 鉴于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考核目标未达到值,对应考核层面归属比例为70%,作废处理本期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共计22.08万股。

3. 鉴于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有91名激励对象2022年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合格”或“优秀”,考核处理本期未归属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共计4,636.80万股。

根据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本次作废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本次作废部分预留限制性股票对公司影响
公司本次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或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影响公司技术团队的稳定性,也不会影响本次激励计划继续实施。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作废部分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激励计划(草案)》(公告)等相关规定,相关事项的审议和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作废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六、法律意见书的独立意见
本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一)本次激励计划及本次作废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及授权,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激励计划的期限已届满,业绩考核等解除限售要求已达成,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本次解除限售相关事项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

(三)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已上市,第一归属期、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本次归属相关事项符合《公司法》《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

(四)本次作废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原因及数量均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五)本次激励计划,本次归属、本次作废及相关事项均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

七、上网公告附件
(一)独立董事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二)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激励计划及本次作废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限售条件成就、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及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优利德科技(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4月14日

证券代码:688628 证券简称:优利德 公告编号:2023-021

优利德科技(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 用于其他募投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3年4月13日,优利德科技(中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优利德”)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将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募投项目“高端仪器仪表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1,505.16万元(具体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余额为准)全部用于募投项目“高端量测仪器与热成像研发中心项目”。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事项发表了明确的核查意见,保荐机构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本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和优利德科技(中国)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63号)文件核准,由主承销商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9.11元。截至2021年1月26日止,本公司实际已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27,600,000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25,525,0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48,665,534.40元(不含增值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76,859,465.60元。上述募集资金净额已经按照法定程序出具了符合《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公告[2010]15号)要求的验资报告。

公司依据规定对上述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公司、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已经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子公司、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已经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1.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披露,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期	实施主体	预计投资总额(万元)	预计投入募集资金(万元)
1	仪器仪表产业园建设项目(第一期)	24个月	优利德	29,717.00	29,717.00
2	高端仪器仪表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24个月	优利德	5,177.00	5,177.00
3	全球营销服务网络升级建设项目	36个月	优利德	7,601.00	7,601.00
合计				42,495.00	42,495.00

2021年2月25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包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6,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的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1-007)。

2021年4月2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有资金》的议案,使用募集资金48,665,542.91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有资金,使用募集资金4,275,279.66元置换预先投入发行费用的自有资金,共计52,822,822.57元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有资金。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实际使用自有资金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容诚专字[2021]18182002号《关于优利德科技(中国)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公司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的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1-020)。

2021年9月22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有资金》的议案,使用募集资金48,665,542.91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有资金,使用募集资金4,275,279.66元置换预先投入发行费用的自有资金,共计52,822,822.57元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有资金。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实际使用自有资金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容诚专字[2021]18182002号《关于优利德科技(中国)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公司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的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1-036)。

2022年1月7日,公司召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展、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额度最高不超过人民币2.5亿元(包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和最高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包含本数)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的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2-005)。

2022年10月2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鉴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仪器仪表产业园建设项目(第一期)”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同意公司将上述募投项目专户节余资金6,336.74万元(不包含已签订合同待支付金额)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同时注销对应的募集资金专户。公司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的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2-043)。

2.根据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投入新项目议案》,公司新项目投资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期	实施主体	预计投资总额(万元)	预计投入募集资金(万元)
1	高端仪器仪表与热成像研发中心项目	24个月	优利德	7,989.00	6,330.00
合计				7,989.00	6,330.00

2022年12月7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并于2022年12月23日召开了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投入新项目的议案》,公司终止了“全球营销服务网络升级建设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人民币6,530万元变更使用用途,将用于新增募投“高端量测仪器与热成像研发中心项目”,实施主体仍为优利德。公司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的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2-048)。

三、本次项目的募投项目募集资金投入使用情况
1.本项目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高端仪器仪表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截至2023年3月31日,本项目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使用及投入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万元)	实际投入募集资金总额(万元)	募集资金累计投入金额(万元)
高端仪器仪表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5,177.00	3,671.84	1,505.16

注:
(1)上述合计的合计数与各单项增加数尾数差异的情况,系四舍五入尾差所致;
(2)本次募集资金投入以资金转出当日计算的募集资金投入金额为准。

四、募集资金节余的主要原因
公司募投项目“高端仪器仪表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过程中,严谨遵守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从项目实际情况出发,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能够顺利实施的前提下,本着公司全体股东利益最大化的目标和原则,坚持谨慎、合理、节约及有效的原则,科学审慎地使用募集资金。

五、节余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
鉴于上述募投项目已建设完成,为了更好地发挥募集资金的效能,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公司计划将节余募集资金1,505.16万元(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余额为准)全部用于在建募投项目“高端量测仪器与热成像研发中心项目”,以满足该项目的资金需求。

在建募投项目“高端量测仪器与热成像研发中心项目”的基本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高端量测仪器与热成像研发中心项目

项目实施主体及地点:优利德,东莞市寮步山湖西区工业北路一06号

项目施工进度:24个月

项目建设内容:本项目计划投入人民币7,989.00万元,通过购置先进研发设备、打造智能实验室、引进专业研发人才等,为公司提供未来发展的现代化检测设备和研发测试环境,开发高端量测仪器及热成像产品,并完善知识产权布局。

本公司作为募集资金受托人,在募投项目“高端量测仪器与热成像研发中心项目”后,该项目募集资金投入金额将自65,300.16万元增加至8,035.16万元,项目总投资金额将自7,989.00万元增加至8,035.16万元。

六、审议程序及独立意见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将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在建募投项目“高端量测仪器与热成像研发中心项目”》,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核查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募投项目“高端仪器仪表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在建募投项目“高端量测仪器与热成像研发中心项目”,是严格按照募投项目实际使用情况作出的决定,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经营的长期发展战略,满足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需要,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的正常使用,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行为。本事项的审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此次将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的使用安排。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募投项目“高端仪器仪表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在建募投项目“高端量测仪器与热成像研发中心项目”,是严格按照募投项目实际使用情况作出的决定,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经营的长期发展战略,满足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需要,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的正常使用,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行为。因此,同意公司此次将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的使用安排。

(三)保荐机构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募投项目“高端仪器仪表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在建募投项目“高端量测仪器与热成像研发中心项目”,是严格按照募投项目实际使用情况作出的决定,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经营的长期发展战略,满足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需要,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的正常使用,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行为。因此,同意公司此次将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的使用安排。

(四)保荐机构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募投项目“高端仪器仪表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在建募投项目“高端量测仪器与热成像研发中心项目”,是严格按照募投项目实际使用情况作出的决定,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经营的长期发展战略,满足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需要,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的正常使用,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行为。因此,同意公司此次将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的使用安排。

(五)保荐机构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募投项目“高端仪器仪表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在建募投项目“高端量测仪器与热成像研发中心项目”,是严格按照募投项目实际使用情况作出的决定,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经营的长期发展战略,满足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需要,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的正常使用,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行为。因此,同意公司此次将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的使用安排。

(六)保荐机构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募投项目“高端仪器仪表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在建募投项目“高端量测仪器与热成像研发中心项目”,是严格按照募投项目实际使用情况作出的决定,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经营的长期发展战略,满足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需要,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的正常使用,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行为。因此,同意公司此次将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的使用安排。

(七)保荐机构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募投项目“高端仪器仪表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在建募投项目“高端量测仪器与热成像研发中心项目”,是严格按照募投项目实际使用情况作出的决定,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经营的长期发展战略,满足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需要,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的正常使用,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行为。因此,同意公司此次将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的使用安排。

(八)保荐机构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募投项目“高端仪器仪表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在建募投项目“高端量测仪器与热成像研发中心项目”,是严格按照募投项目实际使用情况作出的决定,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经营的长期发展战略,满足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需要,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的正常使用,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行为。因此,同意公司此次将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的使用安排。

(九)保荐机构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募投项目“高端仪器仪表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在建募投项目“高端量测仪器与热成像研发中心项目”,是严格按照募投项目实际使用情况作出的决定,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经营的长期发展战略,满足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需要,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的正常使用,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行为。因此,同意公司此次将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的使用安排。

(十)保荐机构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募投项目“高端仪器仪表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在建募投项目“高端量测仪器与热成像研发中心项目”,是严格按照募投项目实际使用情况作出的决定,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经营的长期发展战略,满足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需要,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的正常使用,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行为。因此,同意公司此次将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的使用安排。

(十一)保荐机构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募投项目“高端仪器仪表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在建募投项目“高端量测仪器与热成像研发中心项目”,是严格按照募投项目实际使用情况作出的决定,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经营的长期发展战略,满足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需要,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的正常使用,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行为。因此,同意公司此次将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的使用安排。

(十二)保荐机构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募投项目“高端仪器仪表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在建募投项目“高端量测仪器与热成像研发中心项目”,是严格按照募投项目实际使用情况作出的决定,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经营的长期发展战略,满足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需要,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的正常使用,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行为。因此,同意公司此次将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的使用安排。

(十三)保荐机构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募投项目“高端仪器仪表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在建募投项目“高端量测仪器与热成像研发中心项目”,是严格按照募投项目实际使用情况作出的决定,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经营的长期发展战略,满足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需要,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的正常使用,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行为。因此,同意公司此次将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的使用安排。

(十四)保荐机构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募投项目“高端仪器仪表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在建募投项目“高端量测仪器与热成像研发中心项目”,是严格按照募投项目实际使用情况作出的决定,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经营的长期发展战略,满足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需要,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的正常使用,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行为。因此,同意公司此次将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的使用安排。

(十五)保荐机构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募投项目“高端仪器仪表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在建募投项目“高端量测仪器与热成像研发中心项目”,是严格按照募投项目实际使用情况作出的决定,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经营的长期发展战略,满足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需要,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的正常使用,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行为。因此,同意公司此次将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的使用安排。

(十六)保荐机构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募投项目“高端仪器仪表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在建募投项目“高端量测仪器与热成像研发中心项目”,是严格按照募投项目实际使用情况作出的决定,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经营的长期发展战略,满足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需要,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的正常使用,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行为。因此,同意公司此次将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的使用安排。

(十七)保荐机构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募投项目“高端仪器仪表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在建募投项目“高端量测仪器与热成像研发中心项目”,是严格按照募投项目实际使用情况作出的决定,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经营的长期发展战略,满足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需要,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的正常使用,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行为。因此,同意公司此次将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的使用安排。

(十八)保荐机构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募投项目“高端仪器仪表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在建募投项目“高端量测仪器与热成像研发中心项目”,是严格按照募投项目实际使用情况作出的决定,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经营的长期发展战略,满足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需要,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的正常使用,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行为。因此,同意公司此次将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的使用安排。

(十九)保荐机构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募投项目“高端仪器仪表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在建募投项目“高端量测仪器与热成像研发中心项目”,是严格按照募投项目实际使用情况作出的决定,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经营的长期发展战略,满足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需要,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的正常使用,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行为。因此,同意公司此次将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的使用安排。

(二十)保荐机构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募投项目“高端仪器仪表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在建募投项目“高端量测仪器与热成像研发中心项目”,是严格按照募投项目实际使用情况作出的决定,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经营的长期发展战略,满足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需要,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的正常使用,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行为。因此,同意公司此次将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的使用安排。

(二十一)保荐机构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募投项目“高端仪器仪表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在建募投项目“高端量测仪器与热成像研发中心项目”,是严格按照募投项目实际使用情况作出的决定,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经营的长期发展战略,满足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需要,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的正常使用,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行为。因此,同意公司此次将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的使用安排。

(二十二)保荐机构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募投项目“高端仪器仪表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在建募投项目“高端量测仪器与热成像研发中心项目”,是严格按照募投项目实际使用情况作出的决定,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经营的长期发展战略,满足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需要,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的正常使用,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行为。因此,同意公司此次将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的使用安排。

(二十三)保荐机构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募投项目“高端仪器仪表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在建募投项目“高端量测仪器与热成像研发中心项目”,是严格按照募投项目实际使用情况作出的决定,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经营的长期发展战略,满足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需要,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的正常使用,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行为。因此,同意公司此次将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的使用安排。

(二十四)保荐机构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募投项目“高端仪器仪表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在建募投项目“高端量测仪器与热成像研发中心项目”,是严格按照募投项目实际使用情况作出的决定,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经营的长期发展战略,满足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需要,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的正常使用,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行为。因此,同意公司此次将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的使用安排。

(二十五)保荐机构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募投项目“高端仪器仪表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在建募投项目“高端量测仪器与热成像研发中心项目”,是严格按照募投项目实际使用情况作出的决定,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经营的长期发展战略,满足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需要,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的正常使用,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行为。因此,同意公司此次将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的使用安排。

(二十六)保荐机构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募投项目“高端仪器仪表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在建募投项目“高端量测仪器与热成像研发中心项目”,是严格按照募投项目实际使用情况作出的决定,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经营的长期发展战略,满足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需要,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的正常使用,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行为。因此,同意公司此次将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的使用安排。

(二十七)保荐机构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募投项目“高端仪器仪表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在建募投项目“高端量测仪器与热成像研发中心项目”,是严格按照募投项目实际使用情况作出的决定,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经营的长期发展战略,满足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需要,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的正常使用,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行为。因此,同意公司此次将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的使用安排。

(二十八)保荐机构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募投项目“高端仪器仪表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在建募投项目“高端量测仪器与热成像研发中心项目”,是严格按照募投项目实际使用情况作出的决定,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经营的长期发展战略,满足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需要,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的正常使用,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行为。因此,同意公司此次将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的使用安排。

(二十九)保荐机构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募投项目“高端仪器仪表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在建募投项目“高端量测仪器与热成像研发中心项目”,是严格按照募投项目实际使用情况作出的决定,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经营的长期发展战略,满足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需要,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的正常使用,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行为。因此,同意公司此次将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的使用安排。

(三十)保荐机构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募投项目“高端仪器仪表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在建募投项目“高端量测仪器与热成像研发中心项目”,是严格按照募投项目实际使用情况作出的决定,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经营的长期发展战略,满足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需要,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的正常使用,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行为。因此,同意公司此次将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的使用安排。

(三十一)保荐机构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募投项目“高端仪器仪表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在建募投项目“高端量测仪器与热成像研发中心项目”,是严格按照募投项目实际使用情况作出的决定,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经营的长期发展战略,满足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需要,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的正常使用,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行为。因此,同意公司此次将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的使用安排。

(三十二)保荐机构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募投项目“高端仪器仪表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在建募投项目“高端量测仪器与热成像研发中心项目”,是严格按照募投项目实际使用情况作出的决定,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经营的长期发展战略,满足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需要,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的正常使用,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行为。因此,同意公司此次将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的使用安排。

(三十三)保荐机构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募投项目“高端仪器仪表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在建募投项目“高端量测仪器与热成像研发中心项目”,是严格按照募投项目实际使用情况作出的决定,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经营的长期发展战略,满足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需要,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的正常使用,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行为。因此,同意公司此次将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的使用安排。

(三十四)保荐机构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募投项目“高端仪器仪表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在建募投项目“高端量测仪器与热成像研发中心项目”,是严格按照募投项目实际使用情况作出的决定,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经营的长期发展战略,满足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需要,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的正常使用,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行为。因此,同意公司此次将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的使用安排。

(三十五)保荐机构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募投项目“高端仪器仪表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在建募投项目“高端量测仪器与热成像研发中心项目”,是严格按照募投项目实际使用情况作出的决定,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经营的长期发展战略,满足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需要,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的正常使用,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行为。因此,同意公司此次将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的使用安排。

(三十六)保荐机构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募投项目“高端仪器仪表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在建募投项目“高端量测仪器与热成像研发中心项目”,是严格按照募投项目实际使用情况作出的决定,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经营的长期发展战略,满足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需要,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的正常使用,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行为。因此,同意公司此次将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的使用安排。

(三十七)保荐机构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募投项目“高端仪器仪表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在建募投项目“高端量测仪器与热成像研发中心项目”,是严格按照募投项目实际使用情况作出的决定,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经营的长期发展战略,满足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需要,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的正常使用,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行为。因此,同意公司此次将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的使用安排。

(三十八)保荐机构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募投项目“高端仪器仪表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在建募投项目“高端量测仪器与热成像研发中心项目”,是严格按照募投项目实际使用情况作出的决定,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经营的长期发展战略,满足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需要,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的正常使用,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行为。因此,同意公司此次将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的使用安排。

(三十九)保荐机构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募投项目“高端仪器仪表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在建募投项目“高端量测仪器与热成像研发中心项目”,是严格按照募投项目实际使用情况作出的决定,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经营的长期发展战略,满足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需要,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的正常使用,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行为。因此,同意公司此次将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的使用安排。

(四十)保荐机构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募投项目“高端仪器仪表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在建募投项目“高端量测仪器与热成像研发中心项目”,是严格按照募投项目实际使用情况作出的决定,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